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二）特殊销售方式下销项税额的检查

1. 委托代销

企业委托代销商品，代销双方要视同销售，纳税义务的确认时间为收到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企业委托代销商品，一般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收取手续费的形式。一种是视同买断的方式。销售价格由代销方自定，代销合同上规定一个代销价格。其账务处理为：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以收取手续费形式销售

① 当发出委托代销商品时：

借：委托代销商品

 贷：库存商品

② 收到代销清单时：按代销清单上注明的商品数量，确认收入。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③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委托代销商品

④ 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销售费用（支付的手续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例题】 2022年8月1日，A企业委托B企业代销一批商品，商品实际成本为80万元，代销价格为100万元（不含增值税）。9月3日A企业收到B企业的代销清单，受托代销的商品已全部销售，B企业接受委托代销商品价格的5%计提手续费。该批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A企业于9月10日收到代销款。请做出正确的账务处理。

解析： A企业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1. 发出商品时：

借：委托代销商品 800000

贷：库存商品 800000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解析：2. 收到代销清单时：

借：应收账款

113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0000

贷：委托代销商品

800000

3. 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1055000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2. 自产自用产品的检查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项目、集体福利、职工个人消费等方面要视同销售计算缴纳增值税。其计税价格按照先同类平均售价后组成计税价格来确定。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库存商品（资产权属未发生改变）

 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权属发生改变）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例题】某企业将自产产品10吨用于本企业职工福利，分发给了职工，已知该批产品的对外售价为1000元/吨，成本为800元/吨。企业将产品于移送使用时要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请做出正确的账务处理。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解析：销项税额=对外售价×使用数量×税率=

$1000 \times 10 \times 13\% = 1300$ （元）；

正确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113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00

贷：库存商品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例题】某企业将自产产品10吨用于本企业职工食堂，已知该批产品的对外售价为1000元/吨，成本为800元/吨。企业将产品于移送使用时要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额。请做出正确的账务处理。

解析：企业改变资产用途但未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不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只需按对外售价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正确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应付职工薪酬	
9300	
	贷：库存商品
8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3. 将货物用于对外投资

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个体工商户或其他单位，应视同销售货物，并计提销项税额，货物移送的当天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例题】某服装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服装1000件用于对外投资，已知每件衣服的对外不含税售价为1000元，成本为800元。该企业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的账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

 贷：库存商品

1000000

请问上述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如果错误，则如何调整？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解析：销项税额=1000×1000×13%=130000（元）

正确 账务 处理	① 确认收入：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13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00
	② 结转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800000	
	贷：库存商品		800000
	①与②合并：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13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00	
	库存商品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企业账务 处理 (错误)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 贷：库存商品 1000000
调整分录	借：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权投资 130000 主营业务成本 800000 库存商品 2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00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4. 将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企业将购买、委托加工或自产的货物无偿赠送给他人，应视同销售并计算增值税，并将货物移送的当天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其账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

 贷：库存商品/原材料（按成本结转）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按
 售价计算）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例题】某服装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服装100件直接赠送给贫困山区，已知每件衣服的成本为500元，每件衣服不含税售价为800元。

其会计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50000
 贷：库存商品 50000

请问上述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解析：调整分录：其账务调整分录为：

借：营业外支出 10400（ $800 \times 100 \times 13\%$ ）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0400（

$800 \times 100 \times 13\%$ ）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三) 包装物销售的检查

包装物销售的税务处理

类型	税务账务处理
(1) 随同货物出售单独计价的包装物	属于 价外费用 ，应计征增值税。取得收入记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征增值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续表

类型		税务账务处理
(2) 押金	一般商品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不并入销售额征税。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续表

类型		税务账务处理
(2) 押金	一般商品	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借：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续表

类型		税务账务处理
(2) 押金	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例题】某企业为一般纳税人，某月份销售产品100件，每件不含税售价为1000元，同时为保证购买方及时退回包装物，订立了包装物使用期限为3个月的合同，并收取押金20000元。另外，本月逾期不再退还包装物押金10000元。企业的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33000	
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1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	
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20000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解析：企业收取的逾期不再退还的包装物押金，应并入销售额中计算增值税。账务调整为：

借：其他业务收入 1150.44 $[10000 \div (1+13\%) \times 13\%]$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150.44

若购买方3个月后未退还包装物，企业账务处理为：

借：其他应付款——包装物押金 20000

贷：其他业务收入

20000

问：企业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解析：按税法规定，企业不再退还的包装物押金应计算销项税额。其账务调整为：

借：其他业务收入 2300.88 [20000 ÷ (1+13%) × 13%]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300.88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四) 销售额的检查

检查对象	具体内容
不含税销售 额的检查	如果销售额为含税的，要将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 销售额。公式：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一般普通发票注明的金额为含税销售额
价外费用的 检查	通过“其他应付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 收入”等科目来核算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例题】检查人员在某企业（一般纳税人）检查中发现，企业收取货款时另向购买方收取延期付款利息11300元，企业账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1300
 贷：财务费用 11300

请问企业上述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解析：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延期付款利息属于价外费用，应计算销项税额。

借：财务费用
 13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300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三、进项税额的检查

(一)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检查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总的规定是：

- (1)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2) 从海关取得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免税农产品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的买价和9%（或10%）的扣除率计算；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总的规定是：

(4)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5) 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税额。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二）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检查

1.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项目

（1）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未按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2）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上**未按规定注明**增值税税额及其他有关事项，或者虽有注明，但不符合规定的。

（3）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所属增值税税额。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4)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的所属增值税税额。

(5)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的所属增值税税额；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2. 会计分录

借：应付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待处理财产损溢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例题】某服装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上月购进的布料用于职工福利。已知布料的实际成本为11000元，其中含运费1000元。其进项税额已进行了抵扣。企业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 11000
 贷：原材料 11000

请问：上述处理是否正确？

解析：将外购货物用于职工福利，其进项税额不得进行抵扣。对已经抵扣的进项税额要做转出处理。计算进项税额转出数额：布料部分应转出的进项税额=（11000-1000）×13%=1300（元）。运费部分应转出的进项税额=1000×9%=90（元）。



第二节 增值税的检查

正确的会计分录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

12390

贷：原材料

11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390

其账务调整分录为：

借：应付职工薪酬

139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